

仲裁申请书(模板)

申请人: ××, 性别: ×, 汉族, ××××年×月×日出生,
住所: ××省××市.....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

被申请人: ××, 性别: ×, 汉族, ××××年×月×日出生,
户籍地/住所: ××省××市.....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

(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申请人/被申请人: ××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 ××

住址: ××省××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 ××××)

仲裁依据:

1. 《××合同》(××年××月××日): 第×条

2.....

(应写明仲裁协议名称或仲裁条款所属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仲裁条款的具体内容, 多个仲裁条款请依次列明。)

仲裁请求: (多个仲裁请求请依次列明)

一、请求裁决.....。

二、请求裁决.....。

三、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负担。

注: 提交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的份数, 争议标的额在 100 万元(金融争议 500 万元)以下的, 为一式 N+2 份; 争议标的额 100 万元(金融争议 500 万元)以上的, 为一式 N+4 份。
(N=被申请人的个数)

事实与理由:

.....

(此部分应写明争议合同的签订情况、与仲裁请求有关的条款内容、双方履行合同的事实及依据、提出仲裁请求的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等。)

此致

汕头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注:提交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的份数,争议标的额在 100 万元(金融争议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一式 N+2 份;争议标的额 100 万元(金融争议 500 万元)以上的,为一式 N+4 份。
(N=被申请人的个数)

证据清单目录（模板）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原件/复印件	份数	页码	页数
1	申请人身份证	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	复印件	1	1	1
2	被申请人人口信息	证明被申请人主体资格	复印件	1	2	1
3	× × 合同	证明 × × × ×	复印件	1	3-4	2
4	× ×					
5						
6						
7						
8						

提交人：

日期：

代理人：

日期：

注：提交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的份数，争议标的额在 100 万元（金融争议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一式 N+2 份；争议标的额 100 万元（金融争议 500 万元）以上的，为一式 N+4 份。
（N=被申请人的个数）

请按证据清单目录序号附上证据，右上角标注页码。

本页为示范页（身份证两面）。



汕头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 由	案 号
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一、被申请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因当事人自己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本会，或者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地址导致仲裁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1、邮寄送达的，以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之日，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2、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方式送达的，按当事人提供的数据号码或者电子邮箱，以向当事人发送文书之日或者数据文书电文进入当事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3、留置送达的，以见证人、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面签名、盖章之日为送达之日。4、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当事人提供的自己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名称： ××××× 1.线下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 收件人： ××××× 电话（移动电话）： ×××××× 2.电子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可预留多个）： ×××； ××× 电子邮箱（必填）： ×××××@×××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阅读了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备 考	

注：提交《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份数为 1 份。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确认书

申请人	××××	
特别告知事项	一、申请人应经合理查询提供被申请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其他通讯地址。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是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最后的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邮箱）。 二、因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不准确、刻意隐瞒或没有全面提供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全部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的，仲裁裁决书存在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风险。 三、被申请人拒收（含代收人拒收）或者地址搬迁等原因，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申请人书面确认所提供地址为申请人所最后知悉的被申请人地址的，即视为已经送达，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申请人经合理查询后补充新的送达地址，本会将按补充地址重新送达。	
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	被申请人：××××	
	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户籍地址/身份证载明地址/市场主体登记地址）： ××××	
	实际居住/经营地址： ××××	
	其他已掌握的地址（需备注）： ××××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方已经阅读了汕头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提供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若我方没有提供申请人最后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所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导致被申请人无法实际接收本案仲裁文书，所有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_年_×_月_×_日	

注：提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的确认书》的份数为 N 份（N=被申请人的个数）。

汕头仲裁委员会
仲裁费用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

案号		
告知事项	1.当事人应如实提供用于接收退费的名下银行账户。 2.当事人有多个的,应由全部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由任一当事人统一接收退费。 3.当事人预留的银行账户必须是正常使用的银行借记卡账户或个人储蓄账户,贷记卡账户、定期存折账户不能作为退费银行账户。 4.在本委退还费用前,用于接收退费的银行账户有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办案秘书并重新填写、提交账户确认书。 5.当事人因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准确或因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6.本表应由当事人填写,委托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银行账户信息	当事人	××××
	身份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方式	××××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写明网点名称)	×××××银行 ××××× 如: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龙湖支行/营业部等
当事人确认	☒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存在退费事项时,同意由汕头仲裁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将退费退回上述银行账户,即视为本人已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年×月×日	

注:提交《仲裁费用退费银行账户确认书》的份数为1份。